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3期(总第339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8)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1)
上海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3)
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5)
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1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7)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2015年1月9日)

沪府发〔2015〕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围绕本市“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总体部署,推动创新型经济和品牌经济的发展,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经济发展。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任务

(一)提升制造业能级和比较优势

以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为主要任务,围绕高端化、集约化、服务化、融合化发展要求,充分发挥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促进“四新”经济发展和引领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作用,加强工业设计相关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的研究和应用,提升产品设计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推动“传统制造”向“智能型制造、服务型制造”高端方向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要大力提升总体设计、系统集成、节能环保、绿色智能、试验验证、应用转化等能力,加强产品和关键性零部件的外观、材料、结构、功能和系统的设计。消费品领域,要顺应市场需求和现代生活方式,融入传统文化和现代时尚元素,强化创意和设计在产品创新、品牌建设、营销策划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作用,提高产品附加值,重塑和提升产业竞争力。生产性服务业,要加大社会各类研发设计资源的整合力度,鼓励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众包设计等新模式,提高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和国际化水平。(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等)

(二)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深入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行动计划,加快推动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在生产、传播、展现、消费等环节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在文化内容开发中的应用。加快出版、广电、电影、文化舞台等产业领域的数字化发展,开展数字内容共性关键技术的设计研发,支持新型技术的应用和推广,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入数字内容产业领域,激发原创内容创作活力,打造一批双向深度融合的文化科技工程。发挥软件产品和服务对信息服务业的支撑作用,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技术,提升软件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信息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力争形成一批专业性强、行业优势显著、产业带动效应明显的信息服务业产业集群,着力创建中国软件名城。(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科委、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等)

(三)提高设计领域产业化水平

以创建国际著名的“设计之都”为主要任务,以融合发展为引领,通过创意、创新、创造和创业,不断提升设计产业规模和集聚辐射能力。大力发展工业设计、时尚设计、建筑设计、多媒体艺术设计、展览展示设计,基本形成与服务经济相适应的设计产业形态、合理的设计人才结构和功能特色鲜明的设计产业基地。实施“设计之都”企业设计创新能力提升、自主设计品牌培育推广、设计人才培育引进、国内外合作交流、示范街区、宣传推广等工程,培育发展设计经纪业市场,积极推进中国工业设计研究院、昌平路时尚设计集聚带、环同济建筑设计基地、环东华时尚创意产业集聚区、江南智造创意产业集聚区、上海国际时尚中心等项目建设。(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四)优化人居环境质量

突出地域特色,完善优化功能,提升文化品位,加强城乡规划、景观风貌规划和建筑装饰设计,提高园林绿化、城市公共艺术的设计质量,建设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形象鲜明的特色文化城市。强化市域城

乡统筹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美丽乡村。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村)、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加大历史文化风貌区保留保护改造力度,创新旧区改造机制,推进成片保护改造试点。贯彻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的建筑设计理念,推进技术传承创新,积极发展绿色建筑,鼓励装饰设计创新,引领装饰产品和材料升级。(责任部门: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建设管理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市农委等)

(五)丰富都市旅游文化内涵

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旅游业深度融合发展,进一步扩大旅游产业规模。建设一批富有创意、吸引社会参与的节庆活动,鼓励发展“一区(县)一特”会展节庆活动,打造国际著名的会展节庆旅游休闲产品。以创意为引领,大力发展工业旅游、红色旅游、文化时尚旅游、都市风情旅游等,树立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休闲经典品牌和精品线路。强化创意设计参与旅游纪念品开发力度,引导旅游纪念品企业特色化、规模化发展。鼓励传统与现代的结合与创新,积极发展收藏鉴赏、品茗阅读、花鸟养趣、饮食养生、运动健身等领域。(责任部门:市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市商务委等)

(六)拓展体育产业发展空间

深入挖掘上海城市体育文化元素,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努力打造以赛事策划、体育出版、体育影视、体育传播、电子竞技和体育文化演出为主要内容的体育产业集群。精心组织品位高、品牌精、品质好的重大国际赛事,依托赛事平台,不断提升上海城市形象的国际影响力和美誉度,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精品体育项目和知名赛事品牌。(责任部门: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等)

(七)挖掘都市农业发展潜力

围绕农业生产过程、农民劳动生活和农村风情风貌,推进农业与文化创意、科技发展、设计服务、生态建设、风貌旅游的融合,打造集农业观光、体验、科教及文化传承于一体的农业旅游集聚区,提升本市创意农业旅游发展水平。推进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将已核准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农产品列入当地品牌支持目录。鼓励应用信息技术,创新农产品营销模式,实现农村宽带网络全覆盖,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促进产销对接和产业升级。(责任部门:市农委、市质量技监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旅游局等)

(八)增强文化产业竞争力和活力

以文化品牌和创意设计为引领,加强文化产业跨界融合,打造合格文化市场主体,实现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抓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机遇,稳步扩大文化领域开放,吸引各类文化主体入驻,加快文化“走出去”步伐,做强做大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搭建更多优质文化贸易服务平台,提升上海国际传播能力。强化文化经纪人和文化经纪公司作用,培育文化经纪业市场,促进影视、演艺等文化产业发展。培育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促进版权交易创新探索,充分发挥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作为国家级文化产权交易平台和国家级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的作用和功能。(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文创办等)

二、政策措施

(一)激发创新动力

深入实施《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1—2020年)》,发挥上海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创新、创意和设计激励机制。鼓励企业、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成立战略联盟,引导创意和设计、科技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大力开展新《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培训教育,以驰(著)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和农产品商标等为保护重点,推进商标分类监管。加强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力度,营造上海口岸良好的进出口贸易秩序。完善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等法律法规。落实创意设计登记备案制度,发挥专利优先审查通道和软件著作权快速登记通道的作用。(责任部门: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委、市新闻出版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海关等)

(二)强化人才培养

推动实施复合型人才扶持计划,加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分析与预测,探索建立未来3—5年的人才需求定期发布制度,健全符合创意和设计人才特点的使用、流动、评价和激励体系,编制复合型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人才培养专项规划。实施各类引才引智计划,实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人才“推星”计划、“海漂”关爱行动和人才“强基工程”。充分发挥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在人才培养方面

的作用,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优化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相关专业设置,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探索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创意和设计与经营管理结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鼓励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培养纳入职业教育体系,重点建设一批民族文化传承创新专业点。(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广影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等)

(三)壮大市场主体

实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中小企业成长专项工程,建设基于云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集聚发展,打造一批“专、精、特、新”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中小企业。鼓励挖掘、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等民间特色传统技艺和服务理念,建设老字号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创意和设计优势企业开展市场化的兼并重组,鼓励企业申请建设国家级、市级和区县级工业设计中心;支持有条件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通过市场拓展、海外收购等方式“走出去”。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纳入本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领域,鼓励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等)

(四)扩大市场需求

加强全民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理念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补贴居民文化创意消费,扩大文化创意消费规模。通过文化创意产业财政扶持资金等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设计服务外包。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力度。鼓励电子商务平台针对创意和设计提供专项服务,帮助小微企业、创意和设计创业人才拓展市场。鼓励生活服务类企业在店面装饰、产品陈列、商品包装和市场营销上突出创意和设计,更加注重节能环保,顺应消费者需求。(责任部门: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委等)

(五)引导集约发展

加强规划引导,制定和实施《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以项目化方式打造形成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鼓励各类产业园区、基地集聚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进一步推进“区区合作、品牌联动”,鼓励区县结合资源条件和产业特色,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和成果转化中心。进一步加强长三角等区域协调机制与合作平台建设,形成合理分工与协作,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建设。(责任部门:市文创办、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政府合作交流办等)

(六)加强财税支持

增加文化创意产业财政扶持资金规模,加大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支持力度。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纳入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行业,对符合条件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费用按规定予以政府补贴。根据国家规定,进一步落实相关税收扶持政策。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生的符合税法规定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继续落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对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对国家重点鼓励的创意和设计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七)加强金融服务

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上市。鼓励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信托和集合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府引导、推动设立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投资基金。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投资机构投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展贷款抵(质)押物的范围,探索开展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质押和收益权抵(质)押贷款等业务。鼓励保险公司加大创新型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保险产品开发力度,探索设立专业保险组织机构,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保险发展。(责任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上海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八)推进品牌和信用建设

在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等品牌培育认定工作中,加大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品牌的支

力度。鼓励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按照《品牌价值》国家标准、《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实施指南/评价指南》等,制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支持开展“品牌上海”整体宣传、上海品牌掌门人培训、上海品牌创新沙龙、品牌园区创建等活动。支持各类品牌公共服务机构,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提供品牌咨询、品牌价值评估、品牌推广、商标注册等市场公共服务内容。运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的信用建设和知识产权维权。(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质量技监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委等)

(九)优化发展环境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服务,加强事后监管,提高行政效能。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原有土地兴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完善城乡规划、建筑设计收费制度,鼓励和推行优质优价。清理政策性文件,逐步废除歧视性政策和其他不合理收费,推动落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责任部门:市审改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地税局等)

三、组织实施

各区县、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加强区县间、部门间、产业间的统筹协调,结合本区县、本部门实际,加强领导,各司其职,深化细化工作方案。要组织编制《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设计之都”、“世界工业设计之都”、工艺美术发展等相关行动计划和工作方案,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和管理配套文件,并重视完善文化创意产业和设计服务业的统计制度,加强产业统计、核算和分析。要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快发展和规范相关行业协会(商、学)会、中介组织,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研究、标准制定等方面的作用。对国家部委相关要求,要结合本市实际认真落实,并对本实施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及时做好总结分析和上报工作。

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月3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 上海金融创新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2015年1月15日)

沪府发〔2015〕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推动上海金融改革创新,优化上海金融发展环境,增强上海金融机构综合竞争力,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国发〔2009〕19号)、《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以及《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和组织实施办法》(沪府办发〔2011〕61号)精神,经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市政府决定,授予下列项目为2014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并予表彰:

一、授予“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项目2014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特等奖,“国际业务板块”等6个项目一等奖,“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等12个项目二等奖,“市场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等17个项目三等奖,“上海地铁一号线列车车厢租金保理”等17个项目提名奖。

二、授予“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方案”等7个项目2014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推进奖。

希望参与上述获奖项目研发实施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开拓奋进,争取更大成绩。

希望全市金融机构和广大金融工作者向参与上述获奖项目研发实施的单位和个人学习,紧紧把握经济新常态下的新机遇,坚持不懈,不断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开放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附件:2014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获奖项目名单

附件

2014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获奖项目名单

金融创新成果奖

特等奖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等奖

- 1.国际业务板块(上海黄金交易所)
- 2.同业存单发行及交易流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3.为自贸区打造全球金融服务的直通车——上海自贸区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创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4.2013 武汉地铁可续期债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首支企业年金参与央企混合所有制改革(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投资 PPTV——自贸区跨境股权投资第一单(弘毅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二等奖

- 1.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Q 板)(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3.跨境人民币中文转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
- 4.“北斗星”全球并购综合金融服务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5.小微企业“循环组合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6.微信银行——移动金融在微信平台的创新实践(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创新(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8.现金宝账户项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二次点价+复制期权”订单农业新模式(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10.保险业“电子签名”、“电子发票”技术创新应用(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1.P2P 网络金融征信系统(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 12.跨境人民币电子商务互联网支付业务(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三等奖

- 1.市场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平台(上海期货交易所)
- 2.金融期货数据交换平台(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3.银联钱包(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4.交银中国财富景气指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工银自贸融汇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6.综合移动营销服务平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7.基于移动互联的智能信用卡项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 8.福元 2014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9.车辆合格证远程监管(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求己微融资”产品系列网络金融创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嘉实元和直投封闭式基金——首创普通大众投资未上市股权新模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离岸保险业务在自贸区的试点创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14.露地种植青菜、鸡毛菜气象指数保险(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5.上海银行业小微企业贷款产品查询平台(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
- 16 稳盈安 e—互联网信贷投融资创新服务(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17.A 股阿尔法对冲基金(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奖

- 1.上海地铁一号线列车车厢租金保理(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 2.自贸区跨境并购基金综合金融服务项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鑫沪商”企业网络金融社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动力贷”科技金融服务模式(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 5.供应链金融:低价格、可持续的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6.“1保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7.小微“网贷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 8.扶持经济薄弱村实现失地农民长效增收综合金融服务(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大型设备跨境租赁业务(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0.东证—远东债权投资基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机构量化交易与风险控制(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 13.“关爱全家”县域营销与 E 服务平台创新项目(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4.百度联盟贷(上海百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5.浦东金融“交银接力 1 号”中小微企业融资创新(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6.面向互联网金融的资金托管账户系统(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17.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宝山)平台(上海融道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创新推进奖

- 1.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方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 2.促进上海自贸区贸易投资便利化(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 3.自贸试验区银行业监管制度创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 4.上海市人身险综合信息平台项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 5.围绕中小企业发展需求推动金融服务创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 6.推进金融消费纠纷解决体系建设(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局)
- 7.利用多个大数据平台的关联分析查处股票市场“老鼠仓”专项审计(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沪府办发〔2014〕6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4〕20 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市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 1.取消展览业备案职责。
- 2.取消对企业的年度检验和个体工商户的验照工作。

(二)下放的职责

1.将企业登记的部分事权下放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虹桥商务区、临港地区等重点地区(产业园区、功能区)所对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范围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另行制定。

2.将行政处罚案件的部分审批权限下放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批权限扩大范围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另行制定。

(三)整合的职责

1.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划转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印制日常管理职责划转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四)加强的职责

1.依法加强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完善市场行为监测和问题发现机制。

2.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3.加强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网络交易监管的体制和机制。

4.与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加强企业信息公示,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依法开展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加强经营异常名录的管理。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工商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负责工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核准名称,确认市场经营主体资格,核发营业执照,并对其登记注册事项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牵头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三)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职责,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四)负责本市市场经济秩序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对市场的监测、预警及信息引导,依法加强企业信息公示,推进信息共享,与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

(五)根据国家工商总局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公用企业排除和限制竞争、走私贩私等违法行为;依法对企业名称,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商业秘密,商标等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保护。

(六)依法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照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接受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指导本市各级消费维权机构和组织开展工作;建立并完善消费维权网络体系,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

(七)依法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参与监督管理生产要素市场,开展市场信用分类监管。

(八)依法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监督管理商标的使用;监管和指导商标代理机构;负责驰名商标认定申请的受理、审查;负责上海市著名商标的认定和管理;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

(九)指导广告业发展,拟订本市广告业发展规划和广告行业专业标准;依法监督管理广告发布与广告经营活动,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监测机构开展广告内容的审查、监测工作。

(十)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管,会同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制定合同示范文本;监督管理消费类合同格式条款;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工作;组织查处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

(十一)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经纪活动以及有关中介服务机构;依法对经纪人进行执业注册

和审验。

- (十二)实施对动产抵押物的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 (十三)指导工商领域有关社会团体的工作。
- (十四)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 15 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信访办公室)
- (二)法制处
- (三)干部人事处(干部审计室)
- (四)财务处
- (五)企业注册处
- (六)外资企业注册处
- (七)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处
- (八)公平交易处
- (九)直销监管和打击传销处
- (十)网络交易和市场规范监督管理处
-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
- (十二)商标监督管理处
- (十三)广告监督管理处
- (十四)合同监督管理处
- (十五)基层工作指导处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和机关党委。

四、人员编制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96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5 名,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总经济师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53 名。非领导职数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与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管本市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流通领域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对市场上待销产品进行抽检时,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研究建立信息沟通、执法协调、监督抽查后处理等工作机制。

(二)与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内容审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检查,对于涉嫌违法广告,及时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三)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职责分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登记管理机关,牵头负责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经营性民办教育培训活动的企业进行查处和处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为教育培训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教育培训类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准入审核工作,对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文化教育类)的经营项目和培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职业技能培训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职业技能类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工作。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对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沟通协调和联合监管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依法履职。

(四)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牵头负责拟订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政策措施等职责;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市场经济秩序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上海市

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强协商,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负责的所有商贸领域行政执法职责通过地方立法或市政府按照规定程序明确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

(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4年12月31日)

沪府办发〔2014〕6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上海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4〕20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民政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下放的职责

福利机构公用事业收费优惠,下放区县审批。

(二)增加的职责

- 1.增加社区防灾减灾组织、协调和指导职责。
- 2.增加募捐活动相关服务与监督管理职责。

(三)加强的职责

1.加强民政业务领域规划和政策制度研究,创新民政领域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提升民政领域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2.加强机构养老服务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推进本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本市养老基本公共服务平台,改进和创新养老服务提供方式。

3.创新社区建设和服务体系,推动社区治理体制创新,深化基层群众自治,促进社区各方力量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管理,全面提升社区建设科学化水平。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本市有关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划、政策。

(二)负责本市社会救助工作。牵头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和实施办法;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社区综合帮扶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本市救助管理站的指导和监督。

(三)负责本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研究分析居民经济状况;拟订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的项目、标准和实施办法;管理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核对工作机构建设。

(四)负责本市救灾救助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核查、上报、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接收、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救灾款物;承担本市社区防灾减灾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五)负责协调推进本市老龄工作。拟订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老年人相关法律、法规、政

策实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六)负责本市社会福利工作。拟订扶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标准和实施办法；负责孤儿救助工作，指导孤儿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进本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本市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拟订残疾人就业的扶持保护政策；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负责城镇重残人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障的复核；负责假肢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的资格认定；负责残疾人进口用品免税的审核。

(八)负责本市慈善事业促进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的政策；指导开展慈善募捐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引导、扶持和规范慈善组织的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募捐活动相关的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本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规划并批准建立本市福利彩票销售网络，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和彩票开奖活动；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十)负责本市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拟订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的意见、建议和政策；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建设，组织区县开展居(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负责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区服务政策，促进城乡社区服务统筹发展，牵头落实本市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十一)负责本市职业社会工作者相关工作和志愿者服务促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业社会工作者及其专业组织管理工作；拟订社会工作职业化的制度、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拟订促进志愿者服务的政策，协同有关部门对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进行表彰。

(十二)负责本市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拟订接收安置政策、计划和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服务工作；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和军供单位的建设、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本市优待抚恤工作。拟订优待抚恤政策、标准和实施办法；负责烈士的审核报批和褒扬；负责民政部门管理的伤残人员的残疾等级评定等审批事项；指导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拥军优属工作。

(十四)负责本市行政区划和政区地名工作。拟订本市行政区划规划和相关管理政策；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负责本市政区名称的审核报批；指导本市居(村)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命名。

(十五)负责本市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本市居民的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负责涉外和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的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负责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十六)负责本市殡葬管理工作。拟订本市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殡葬管理政策和标准；负责殡葬设施建设及管理事项的审批和监督管理；推进殡葬改革。

(十七)负责本市民政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承担有关行政监督、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八)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民政局设 16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二)政策法规处

(三)组织人事处(老干部处)

(四)计划财务处

(五)宣传和信息化处

(六)信访办公室

(七)救济救灾处(收入核对工作处)

(八)老龄工作处

(九)社会福利处

(十)慈善事业促进处

- (十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 (十二)职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处
- (十三)“双退”安置办公室
- (十四)优抚处
- (十五)区划地名处
- (十六)婚姻管理处(收养登记处)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和机关党委。

四、人员编制

上海市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28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6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43名。非领导职数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与上海市粮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由上海市民政局牵头,会同上海市粮食局等部门推动本市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工作纳入社区事务受理中心集中受理。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粮食局等部门结合本市各类补贴整合优化工作,进一步明确副食品价格补贴管理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二)管理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的党务人事、机关财务后勤、离退休干部、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由上海市民政局管理。

(三)上海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上海市民政局。

(四)上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民政局。

(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4年12月31日)

沪府办发〔2014〕7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4〕20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副局级),为上海市民政局管理的行政机构。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 1.取消承担行业协会的协会业务主管单位职责。
- 2.取消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
- 3.取消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

4.取消法律规定自批准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及其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备案。

(二)下放的职责

将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的管理权限下放到区县。

(三)整合的职责

对于实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将原业务主管单位承担的指导其依据章程开展活动等有关管理职责划入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

(四)增加的职责

增加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职责。

(五)加强的职责

1.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和建设职责,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推动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2.加强社会组织登记审查职责,引导社会组织开展自律承诺,加强业务指导。

3.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职责,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和非法社会组织,建立健全社会组织自律自治、法律监管、政府监管及社会公众监督有效结合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

4.加强涉外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职责,完善登记制度,强化监管责任。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社会组织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市实际,组织起草和参与起草本市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

(二)负责本市社会组织管理的综合协调,研究本市社会组织发展的全局性、方向性问题,提出社会组织发展的专项规划和政策建议,做好规划和政策落实的协调、服务工作。

(三)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审批;负责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信息公开及专项检查等监督管理工作。

(四)研究拟订行业协会的改革发展方案、布局规划和有关政策,负责对行业协会负责人的教育培训。

(五)指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培训工作;协助开展社会组织中党组织的建设。

(六)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研究并负责涉外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协助指导社会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

(七)监督管理社会组织的活动,查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依法对非法社会组织实施查处和取缔。

(八)协调有关部门整合和利用各方资源,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为社会组织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人才开发、合作交流等服务。

(九)协助做好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承办市政府及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设 6 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处

(二)登记处

(三)社会团体管理处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处

(五)基金会管理处

(六)社会组织服务处(涉外社会组织管理处)

四、人员编制

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56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级)、副局长 2 名(正处级),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14 名。非领导职数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牵头负责协调境

外非政府组织在沪活动的管理和本市社会组织涉外活动的管理工作；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协助指导社会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的党务人事、机关财务后勤、离退休干部、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由上海市民政局管理。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5年1月13日)

沪府办发〔2015〕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临时救助制度作为本市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发挥托底线、救急难功能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市政府印发的《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0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进一步强化临时救助工作政府负责制，本市各级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工作，各级卫生计生、教育、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建设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在区、县民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审核、审批和救助金发放等工作。

临时救助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及时救助”、“应救尽救和适度救助”、“制度衔接和资源统筹”等原则。

二、对象范围

(一)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二)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请条件

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个人，一般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2015年第3期)

— 15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意外伤害、突发重大疾病或者遭遇其他特殊困难;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

(二)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家庭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四、申请受理程序

(一)依申请受理。申请临时救助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其委托的人员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持《上海市居住证》人员向居住证办理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向本市救助管理机构(救助管理站)申请救助。

申请家庭或个人向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如实申报家庭人口、经济状况和困难情形,并提供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及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证明等。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及时受理困难家庭或个人的临时救助申请,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受理;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主动发现受理。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及时核实辖区内居(村)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要主动核查情况,对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协助其申请救助。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难处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要积极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难处境。

五、审核审批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及时对申请家庭或个人的经济状况和困难情形进行调查核实,并在受理临时救助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委托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核对的,可延长20个工作日。对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可以先行救助,事后按照规定补齐相关手续。

经济状况调查核实可以通过委托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或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组织民主评议。对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已经核对的,不再重复进行核对。

六、形式与标准

临时救助一般以发放救助金为主,必要时,也可采取提供实物和基本生活条件等形式给予救助。救助金一般通过社会化发放,并确保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救助金额应当根据申请家庭或个人的经济状况和困难情形,以及纳入其他救助制度的时间等因素确定。救助标准按照保障申请家庭或者个人的基本生活的原则确定,每人每月一般不超过本市同期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救助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

七、转介服务

对给予救助金或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根据困难家庭实际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

八、资金保障及管理

本市各级政府要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临时救助资金投入力度。临时救助资金由区县财政承担,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加大临时救助工作保障力度,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临时救助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临时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

本意见自2015年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5年1月12日)

沪府办发〔2015〕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4〕20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为市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 1.取消优化机电和高科技产品进出口结构资金项目申报及验收的审批。
- 2.取消机电产品评标结果备案通知的审批,后续监管措施改为“机电产品评标结果网上通知”。
- 3.取消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初审的审批。
- 4.将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开设店铺符合城市发展的审查并入对本市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审批、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
- 5.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并入进出口货物许可证。
- 6.将摩托车出口生产企业资质申报和授权经营、汽车出口生产企业资质申报和授权经营合并为汽车和摩托车出口生产企业资质申报和授权经营。
- 7.将软件出口合同登记并入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二)下放的职责

- 1.将加工贸易合同审批下放到区县商务管理部门和电子商务促进中心,临港、金桥工业园区管委会。

- 2.将加工贸易不作价进口设备审批下放到区县和有管理职能的开发区。

(三)整合的职责

- 将畜禽屠宰行业规划定点、资质审核、行业统计等职责,划入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四)加强的职责

- 1.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的战略和政策,提高市场开放度,创新市场发展模式,加强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 2.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按照“满足高端、促进消费、保障基本”的原则,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牵头推进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制定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加强行业管理、指导和统计分析。

- 3.促进会展业发展,加强行业管理,优化会展业发展环境,建立会展业经济指标统计体系和信用评价体系;推进会展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放大会展业的拉动效应,形成服务经济新的增长点。

- 4.促进技术贸易发展,优化服务贸易结构,协调指导本市技术贸易工作,跟踪国际技术贸易发展趋势,组织开展各类技术贸易促进活动,推动建立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开展技术和相关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与国外相关技术机构建立合作交流渠道。

5. 推进本市外商投资、境外投资、贸易便利化等领域的管理制度改革；拟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吸引外资和对外直接投资的政策和改善投资环境的措施，授权并指导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机构的外商投资和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备案等工作，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本市经济贸易和吸收商贸投资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拟订本市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发展战略和实施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牵头推进本市平台经济发展；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和社区商业发展；负责商贸服务业行业管理，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牵头本市电子商务发展推广工作，组织拟订本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统计监测和综合评价工作；推进本市现代物流发展工作。

（四）指导协调本市商品交易市场规划，协调城乡商业网点布局，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五）牵头拟订整顿和规范本市市场经济秩序的政策措施，组织商品市场监管，规范流通秩序；组织协调开展打击商务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等工作；负责本市商贸运行管理，监测分析本市商贸宏观运行状况，处理协调商贸流通中的突发事件及有关重大问题。

（六）承担组织实施本市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机制，按照分工负责重要商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负责食用农产品、肉类食品等重要商品的流通管理，培育和发展水产品市场；负责本市食品流通安全追溯系统建设；负责酒类专卖管理。

（七）负责推进本市商贸服务业发展，拟订本市商贸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起草商贸服务业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和推进商贸服务行业经营创新，发布商贸服务行业发展导向，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导本市商业流通企业国内合作交流；负责推进本市商务领域品牌建设，组织、指导和推进上海时装周、上海国际服装文化节发展。

（八）促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本市贸易促进体系的建立；指导全市进出口商品结构调整，负责推动技术出口、软件出口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出口；负责推动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推动本市优秀品牌进入国内外市场；负责重要工业品进口的计划管理，管理部分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和除粮食、棉花、煤炭以外的出口商品配额；推进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研究建立对外经济贸易的统计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外经济贸易统计和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提出政策建议。

（九）协调、指导全市服务贸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服务贸易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组织起草并实施会展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会展业经济指标统计体系和信用评价体系，优化会展行业环境；推进会展与相关产业间的融合发展；管理国际经贸展览会，指导和支持重点品牌展会发展。

（十）组织拟订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地方综合应对方案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建立区域性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和协调本市出口反倾销、反补贴工作，参与组织产业损害调查，组织实施有关反垄断法律法规，参与重大对外经贸争议案件的调处；负责本市贸易政策合规审查；负责本市有关对外贸易方面的知识产权工作。

（十一）指导本市外商投资工作，组织拟订改善投资环境的措施；指导协调全市外商投资促进和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指导全市开发区外资引进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按照权限负责本市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合同章程等事项的核准和申报工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及其他协调性服务。

（十二）负责本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落实本市有关对外经济合作事项，依法核准、推进本市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指导和推进对外工程承包、外派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等，负责牵头本市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负责本市对外援助工作；在国家对外经济合作的总体战略规划框架下，承办和参与多双边经贸谈判，参与处理国别地区经贸关系。

(十三)指导本市企事业单位执行经贸外事政策;负责审批本系统、本单位所属处级及以下人员临时因公出国(境)任务;办理邀请外商来沪手续,负责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常驻上海代表机构的审批和管理;安排重大经贸外事活动和其他经贸峰会。

(十四)牵头拟订并执行本市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经贸政策,负责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非企业经济组织常驻上海代表机构的审批和管理,负责本市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招商引资和经贸合作工作,处理本市经贸领域涉台事务。

(十五)指导本市社会商贸中介机构、外资中介机构以及商贸行业各社会团体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商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设 17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二)综合处(研究室)

(三)干部人事处(老干部处)

(四)财务处

(五)公平贸易处(法制处)

(六)外事处

(七)市场体系建设处

(八)服务业发展处

(九)市场运行调控处(市副食品管理办公室)

(十)商贸行业管理处

(十一)市场秩序管理处

(十二)外贸发展处(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十三)国际服务贸易处

(十四)外国投资管理处

(十五)外商投资促进处(台港澳商务处)

(十六)会展业处

(十七)对外经济合作处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和机关党委。

四、人员编制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 24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6 名,秘书长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60 名。非领导职数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与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

1.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审核转报、备案工作,负责权限内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或备案核准的审核转报工作;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负责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合同章程等事项的审批和审核转报、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的备案、核准的审核转报工作。在总结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创新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管理体制,对境外投资项目和开办企业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方式,简化备案程序,加强工作衔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工作沟通、完善协调机制,在相关行政审批过程中搞好衔接配合。

2.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做好本市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等工作。

(二)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

1.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牵头本市电子商务发展推广工作,组织拟订本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配套服务发展和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和综合评价工作;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本市电子商务产业推进,指导协调与电子商务发展有关的信息化工作。

作,协助推动电子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上海市电子商务发展联席会议的作用,强化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2.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牵头负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牵头推进工业区升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工作;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充分发挥上海市工业区发展联席会议作用,在开发区外资引进项目落地、园区转型升级等方面,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工作。

(三)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牵头负责拟订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政策措施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市场经济秩序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强协商,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承担的所有商贸领域行政执法职责通过地方立法或市政府按照规定程序明确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

(四)管理上海市粮食局。

(五)上海钻石交易联合管理办公室设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六)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3期(总第339期)

2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